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市监质发〔2024〕62号

##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质量强国建设 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,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任务部署,进一步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中的作用,汇聚质量强国建设的强大动能,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,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是市场监管部门立足质量工作职能,加大培育和引导力度,推动广大企业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

建设纲要》任务部署的重要举措。着力广泛培育,推动广大企业按照质量强国建设任务要求,坚定不移走好以质取胜发展道路,为质量强国建设作出更多贡献。突出重点培育,树立一批质量水平领先、带领产业链质量提升、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,打造具有质量竞争优势的国际知名品牌,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,切实发挥引领带动作用,汇聚质量强国建设的强大动能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建标准,科学运用培育导则。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,按照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任务部署,对企业在质量强国建设中努力的方向和应发挥的作用进行细化分解,突出目标导向性和技术指导性,系统构建《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导则》(以下简称《导则》,见附件1)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,因地制宜进一步完善创新《导则》,注重发挥《导则》培育引导作用。

(二)育标杆,广泛开展培育引导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《导则》的推广解读,加大质量强企培育力度。要主动作为、靠前服务,引导广大企业导入《导则》,开展质量分析,实施标杆管理,精益求精、追求卓越,充分发挥质量支撑作用,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。

(三)树标杆,精心培树领军企业。在广泛培育的同时,着力形成梯次培育工作体系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重总结质量强企成功案例,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,重点培树一批质量强国

建设标杆企业。市场监管总局聚焦重点产业领域,树立一批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,促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。

(四)学标杆,深入开展质量提升。推进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经验交流,把领军企业培育工作引向深入。开展不同层次、多种形式的经验交流活动,号召更多企业学习先进、看齐标杆、争做模范,形成“比学赶帮超”的良好氛围,带动更多企业重视质量、提升质量,加快推动建设质量强国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

培育工作程序包括培育引导、推荐领军、交流提升等3个环节。各环节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培育引导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“建、育、树、学”工作,结合实际,创新完善并推广《导则》。引导广大企业并重点组织推动一批企业导入《导则》,瞄准《导则》要素明确质量强企努力方向,对照《导则》内容深入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。

(二)推荐领军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企业在质量强国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、形成典型经验的情况,树立掌握一批质量强国建设标杆企业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相关领域,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若干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。

每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推荐领军企业不超过5家,形成推荐报告(见附件2)和名单汇总表(见附件3)。请将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3份及电子版光盘1份于9月20日前寄送至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(电话:010—82261744,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

号,邮编:100088)。

(三)交流提升。市场监管总局根据质量强国建设总体要求,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综合评估,形成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库,组织召开质量强企经验交流现场推进会,并通过中国质量大会、全国“质量月”等平台推广交流分享领军企业先进经验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,开展质量强企经验交流活动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运用质量政策工具,在质量基础设施布局、质量激励措施、质量发展项目安排、技术指导服务等方面,深化培育支持,促进企业质量提升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组织推进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领军企业培育工作作为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的重要抓手和务实措施,结合地方产业实际建立和完善质量强企培育工作机制,统筹推进领军企业培育、推荐、交流和质量提升工作,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做好统筹实施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领军企业培育与质量强链、质量强县工作的相互配合,系统推进,高效协同,更好发挥质量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、产业建圈强链、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。

(三)严格纪律要求。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不得作为评比达标表彰、示范创建或考核事项,不得异化为评比、评选、考评活动。要主动运用工作中掌握的数据信息,不得要求企业提供报表及证明材料,不增加企业负担。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,不得

层层转发文件、分解下达指标、要求报送台账,不增加基层负担。  
严禁借培育工作名义牟取利益,不得向参与培育工作的企业收费  
或变相收费、搭车收费。

- 附件:1. 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导则  
2. 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推荐报告  
3. 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推荐名单汇总表

